（上接 C85 版）

1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药业(600750.SH)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3.03%)	硬胶囊剂、原料药（蛹激酶）、糖浆剂、片剂（A 线、B 线、D 线、E 线、F 线、G 线）、颗粒剂、口服液、膏滋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的生产及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糖类、巧克力和糖果（糖果），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皮肤粘膜卫生用品（卫生湿巾）的生产销售（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外）；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000423.SZ)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23.14%)；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8.86%)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药品生产、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受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阿牌、东阿阿胶牌、葆芩牌保健食品，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许可范围内畜牧养殖、收购、销售；许可证范围内化妆品（护肤品）、保健器材、医疗器材、小型厨具、保洁用品、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为准）。（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中药材种植、收购、生产及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旅游观光服务、会议展览及接待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润微(688396.SH)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75.00%)	主营业务包括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及智能控制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制造服务，属于半导体行业
14	中国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唐商(0674.HK)	合贸有限公司(6.19%)	展览相关业务、物业分租、发展及投资业务、餐饮及放债业务
15	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	大同机械(0118.HK)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19.68%)	工业消耗品贸易、注塑制品及加工、机械制造及印刷线路版加工及贸易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002736.SZ)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25.1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1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企业(600675.SH)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6.76%)	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
18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汾酒(600809.SH)	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11.38%)	汾酒、竹叶青酒及其系列酒的生产、销售；副产品酒糟、生产用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销售；酒类高新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应用；投资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9	Scales Corporation Limited	SCL.NZ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15.19%)	物流服务、种植苹果、出口产品，为集团内公司提供保险服务并营运仓储和加工设施
20	New Zealand King Salmon Investments Limited	NZK.NZ, NZK.AX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9.93%)	养殖、加工和销售优质鲑鱼产品
21	Comvita Limited	CVT.NZ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9.22%)	制造和营销质量天然保健品和蜂房所有权和管理

注：中国华润持有合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27 日	604,268.7183 万元	70.28%	刘晓勇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982 年 8 月 24 日	110.00 亿元	51.00%	刘小腊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3 日	5,000.00 万元	100.00%	陈矛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资讯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30 日	820,000.00 万元	25.15%	何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5	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7 日	10,000.00 万元	51.00%	刘衍升	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	德庆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8 日	10,000.00 万元	51.00%	刘葵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7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7 日	2.58 亿美元	80.00%（其中直接持股 60.00%）	陈向军	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8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	3.00 亿元	100.00%	徐后胜	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7 日	6.00 亿元	75.50%	李巍巍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18 亿元	100.00%	李仆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1	润信（汕头华侨试验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	3.00 亿元	100.00%	金政军	（一）发放小额贷款；（二）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目的

因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重庆渝康引进华润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由原股东向华润金控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渝康 54%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 15.00%，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 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本次混改参与各方也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采取相应措施，以致力于恢复重庆燃气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9 年 12 月 30 日，重庆渝康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54%股权，拟引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

2020 年 4 月 10 日，华润金控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 5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 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 年 4 月 13 日，华润金控股东决定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 5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 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 年 4 月 16 日，华润资产召开董事会，同意若华润金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按照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 年 4 月 16 日，华润资产股东决定同意若华润金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按照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 年 4 月 16 日，华润金控与华润资产签署《指定函》，约定华润资产按照华润金控的指定，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接受和持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并具体负责、决策并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 年 5 月 28 日，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转让方股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的 54%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因本次交易涉及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控股权，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时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重庆燃气股份的详细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重庆燃气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及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重庆燃气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	972,600,000	62.51%

注：要约收购数量（972,600,000 股）= 总股本（1,556,000,000 股）- 重庆渝康、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所持股份（583,400,000 股）；占重庆燃气已发行股份的比例（62.51%）= 要约收购数量（972,600,000 股）/ 总股本（1,556,000,000 股）（四舍五入）

若重庆燃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7.46 元 / 股。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一）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重庆渝康因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54%股权，根据挂牌结果，确认华润金控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华润金控与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重庆渝康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中，由重庆渝康持有重庆燃气 15.00%股份的评估值折算的重庆燃气每股价值为 7.46 元 / 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 15.00%，即本次股权转让中间接取得重庆燃气股票每股价格为 7.46 元 / 股。

（二）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重庆燃气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6.74 元 / 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 7.46 元 / 股。

若重庆燃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要约价格 7.46 元 / 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7,255,596,000.00 元。作为本次要约的收购人，华润资产已将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的覆盖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银行保函提交至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对外筹措的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华润资产的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康、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重庆燃气股份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第五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联系人：李剑平、徐雅妮

电话：(+86-10) 6505 1166

传真：(+86-10) 6505 1156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3 座 3803 室

联系人：于华明、周馨筠

电话：0755-8285 0609

传真：0755-8285 0605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华润资产、重庆燃气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重庆燃气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亦已出具《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银行保函，其已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目前阶段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本次设定的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重庆燃气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海川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2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混改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重庆渝康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要求，公司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拟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54%股权，引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已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并提交重庆联交所发布相关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意向战略投资人。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重庆渝康通知，该转让事项已收到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金控”）为项目受让方。

2020 年 5 月 28 日，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转让方股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的 54%的股权，成为重庆渝康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15%的股权。

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情况介绍

公司收到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义务人为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人为华润金控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2、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因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重庆渝康引进华润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由原股东向华润金控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渝康 54%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 15.00%，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 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本次混改参与各方也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采取相应措施，以致力于恢复重庆燃气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3、本次要约收购方式及收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名称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	重庆燃气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917.SH
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要约收购价格	7.46 元/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972,600,000 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2.51%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注：要约收购数量（972,600,000 股）= 总股本（1,556,000,000 股）- 重庆渝康、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所持股份（583,400,000 股）；占重庆燃气已发行股份的比例（62.51%）= 要约收购数量（972,600,000 股）/ 总股本（1,556,000,000 股）（四舍五入）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及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若重庆燃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华润金控将取得重庆渝康 54%股权的事项，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反垄断审查，且尚需完成重庆渝康工商登记变更等后续相关程序。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何时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重庆渝康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要求，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合计 54%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拟引入资本实力雄厚、商业信用良好、能协同互补的合格投资人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及后续《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重庆渝康通知，渝富控股、城投集团、地产集团、水务资产、华润金控及重庆渝康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该合同，华润金控将受让渝富控股与城投集团、地产集团、水务资产合计持有的渝康公司 54%股权。该合同生效后，华润金控将成为渝康公司控股股东。《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涉及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控股权，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持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上海影城 5 楼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与书面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副董事长马伟根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王健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健儿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变动情况，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推举王健儿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经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架构，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王健儿（主任委员）、马伟根、陈果

审计委员会成员：Xin Zhang（主任委员）、施继元、王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丁伟晓（主任委员）、张新、马伟根

提名委员会成员：施继元（主任委员）、丁伟晓、王健儿

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王健儿先生简历

王健儿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共建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宣传部长，中共杭州市委外宣办（新闻办）主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网信办主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暨华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000156）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自 2019 年 10 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682,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马伟根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职工监事张永娣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戴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仲峥先生、谭新政先生、财务总监王蕊女士、总经理助理尹俊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64,400	99.9932	1,100	0.0004	17,300	0.0064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64,400	99.9932	1,100	0.0004	17,300	0.0064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与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64,400	99.9932	1,100	0.0004	17,300	0.0064

4、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56,500	99.9903	9,000	0.0033	17,300	0.006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2,403	99.7796	1,500	0.0123	25,300	0.208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56,400	99.9902	1,100	0.0004	25,300	0.0094

7、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64,400	99.9932	1,100	0.0004	17,300	0.006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王健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王健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70,651,601	99.98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132,903	99.7837	9,000	0.0740	17,300	0.1423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12,132,403	99.7796	1,500	0.0123	25,300	0.2081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132,803	99.7829	1,100	0.0090	25,300	0.2081
8.01	选举王健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128,004	99.7434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第 4、5、6、8 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第 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8,523,597 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倩、朱意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长通股权的议案》。

长园长